**雲林縣政府110年勞資爭議調處業務性別分析報告**

**壹、前言**

本縣人口數截至110年12月止為670,132人，其中勞動力人口數約35萬3千人，事業單位24,401家，大部分為規模較小之企業，就業環境相對單純，故歷年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僅約300餘件左右。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修正施行後，以往之協調轉銜為「調解人」機制，持續發揮息訟止爭之效。為瞭解110年度本府執行勞資爭議業務中性別比例之情形，特統計性別分析俾利參考(110年全國勞動參與率男性66.93%，女性51.49%)。

**貳、110年勞資爭議調解申請人性別統計：**

| 爭議案件總數 | 人數 | 性別 | | 比率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
| 276 | 310 | 183 | 127 | 59% | 41% |
| 具體內容分析：  本府110年度總計受理勞資爭議案件276案，申請人310人，男性佔59%，可見女性傳統保守之觀念對本縣仍有造成影響。 | | | | | |